

大河塔镇柴兴梁村至安崖村道路硬化项目合同

发 包 方：榆阳区大河塔镇人民政府

承 包 方：陕西鼎裕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4年11月30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榆阳区大河塔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陕西鼎裕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河塔镇柴兴梁村至安崖村道路硬化项目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河塔镇柴兴梁村至安崖村道路硬化项目

工程地点：大河塔镇

工程内容：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期限：60天

开工日期：2024年05月06日

竣工日期：2024年07月04日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以《建筑工程质量及验收规范》等国家制订的施工以及验收规范和甲方验收约定文件与设计要求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甲乙双方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验收约定文件中有关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选择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

四、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叁佰肆拾伍万陆仟捌佰陆拾陆元陆角整
（人民币）

（小写）¥：3456866.60 元

五、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应积极支持承包人工作，协助承包人接入现场水电，保证承包方施工，协助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

2、对承包人施工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环保施工等有协调、监督、检查权利。

3、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的协调、管理，有严重的质量、安全问题，有不履行合同的情况，发包人有权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严重的直至终止合同

六、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发包人要求施工，保证质量，按期完成任务。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施工操作规程施工，杜绝任何人身设备事故的发生，如有违章操作事故发生，与甲方无任何关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3、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治污减霾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

七、工程监督

由甲方现场负责人代表榆阳区大河塔镇人民政府，对工程施工使用的材料，及工程进度、质量等进行全面监督。



八、竣工验收及结算

1、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3 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2 天内提出意见，承包人按修改意见修改，并承担由承包人原因增加的费用。

2、**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预付款，工程完成一半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剩余 10%审计后一次性支付。

九、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如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的工期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工程量，并且是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工期每拖延一天处以 200 元人民币罚款的赔偿金，赔偿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0.5%。

3、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方除承担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

十、**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榆阳区大河塔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 双方签字或盖章 起生效，执行协议条款后失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持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未尽事宜，适用招标文件所列举的有关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之规定，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龙石平

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719000

电 话：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建造师：

邮政编码：719000

电 话： 0912-7151110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榆阳区大河塔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鼎裕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为保证大河塔镇柴兴梁村至安崖村道路硬化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范围内全部工程出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范围内规定的及正常使用的质量问题。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为壹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3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